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辦理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21 日核定

一、目的：為表彰本市工會領導人（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有效掌理工會組織、健全會務推展、維護勞工權益暨工會會務人員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發揚敬業服務精神，提昇工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參選資格：凡於本市轄內已向本府登記立案之總工會及加入市級總工會之各工會現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會務人員，具備下列各款情事，得經工會法定會議評定後向本局推薦參與卓越工會領袖暨卓越會務人員選拔：

A、工會領袖部份：

- (一) 擔任該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資歷達 1 年以上者。(10%)
- (二) 參加勞工局或上級總工會或**勞動部**主辦工會相關訓練。(10%)
- (三) 擔任工會領袖期間，該工會會務推動具有創意與績效者。(40%)
- (四) 帶領工會參與社會公益經相關單位發給證明者。(25%)
- (五) 曾任上級總工會或本業全國聯合會**代表**以上職務者。(5%)
- (六) 參加勞工領袖大學獲結訓證書者。**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精英班、生活美語班結訓取得證書者(各階 1 分)。(5%)**
- (七) 帶領工會參與 TTQS 評核。通過評核者 (1%) 獲銅牌者 (2%) 獲銀牌者 (3%) 獲金牌者 (5%)
- (八) **新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前開所謂「新成立未滿一年」係依工會成立日至推薦選拔之送件截止日計算未滿一年者；當年度改選已卸任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於推薦選拔之送件定截止日期間已卸任者，不得推薦選拔。**

B、會務人員部份：

- (一) 受工會聘僱年資及勞保年資達 1 年以上者。(10%)
- (二) 參加會務相關之訓練講習。(10%)
- (三) 服務熱忱、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經工會或相關單位發給證明者。(20%)
- (四) 辦理工會事務具研究創新事項或對工會有其他特殊貢獻，有具體事蹟，經工會發給證明者。(40%)
- (五) 年終考核成績優等，經工會發給證明者。(10%)
- (六) 參加勞工領袖大學獲結訓證書者。**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精英班、生活美語班結訓取得證書者(各階 1 分)。(5%)**
- (七) 協助工會參與 TTQS 評核。通過評核者 (1%) 獲銅牌者 (2%) 獲銀牌者 (3%) 獲金牌者 (5%)

三、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推薦資格並不遞補所缺名額：

A、工會領袖部份：

- (一) 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 (三) 經會員不斷投訴或檢舉服務態度惡劣、工作疏失影響會員權益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四) 經會員檢舉不召開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活動收取回扣、挪用公款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 為查察卓越工會領袖上項素行，各參選人應填具同意書〈如附件〉，如未能檢附同意書致無法查察素行記錄者，則不予當選且其缺額不予

遞補。

B、會務人員部份：

- (一) 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 (三) 經會員不斷投訴或檢舉服務態度惡劣、工作疏失影響會員權益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四) 由理、監事兼任之工會會務人員。
- (五) 非全職之會務工作者（企業工會由員工擔任者視為全職）。
- (六) 為查察卓越會務人員上項素行，各參選人應填具同意書〈如附件〉，如未能檢附同意書致無法查察素行記錄者，則不予當選且其缺額不予遞補。

四、推薦單位及推薦名額

1. 推薦單位：由各工會推薦。
2. 每一工會得推薦工會領袖、會務人員各乙名參與選拔。
3. 推薦期限另行通知。

五、選拔作業

1. 各工會推薦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應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函送勞工局辦理初審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審合格者，再由決選小組決選之。
3. 本市卓越工會領袖名額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卓越會務人員名額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但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4. 評審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六、決選小組：

- (一) 成員：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科科長、職訓就服中心主任組成。
- (二) 任務：辦理本市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之決選。
- (三) 其他：本小組由本局指定人員負責連繫、文書作業；並由初審單位指定人員負責資料登錄、統計工作。

七、表揚活動及方式：

- (一) 表揚時間：配合績優工會表揚大會辦理。
- (二) 表揚地點：由承辦單位洽詢適當場所辦理。
- (三)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紀念品一份。
- (四) 其他獎勵：1. 與市長合影留念 2. 接受市長宴請。

八、本局得將本項活動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九、本計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所需表格由本局訂定之。

十二、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